

立法會CB(2)262/02-03(2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2/02-03(20)

現時立法，非常及時，亦完全必要

依照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是國家在香港特區行使主權的體現，亦是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措施，對特區政府來說，這是一件不可豁免，甚至是不容拖延的工作。

回歸5年多來，香港始終按照基本法辦事，使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成功落實。但美中不足的是，特區政府尚未就23條立法，經過5年的努力，政府的各項工作都在順利進行中，現在提出對23條進行立法，以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國家的安全和香港的穩定，對持續發展香港為亞洲國際大都市有重要的意義。故此，現時諮詢立法，非常及時，亦完全必要，我表示大力支持。

當然，對背叛、顛覆和分裂國家等行為進行立法，事關重大，有人表示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。但極個別人卻無中生有，製造事端，企圖把少部份人的疑慮引向恐慌，我們必須戳穿他們的目的。5年的實踐證明，特區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這次立法諮詢，亦一再強調，會按照普通法和國際公約辦事，每個守法的香港市民都會大力支持特區政府，支持政府堅守責無旁貸的立場，盡快完成立法程序。我相信，這方面的法律條文將可以為香港社會增添更多的祥和與安寧，有了保障安全的法律，我們更可以自由自在，安居樂業，並同時克盡維護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的國民責任，這一點在殖民社會是不可能享有的，我們應該加倍珍惜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區聯絡處

周熾昌副主任 謹啟

2002年10月29日